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8 年2月20 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18057 號函修正計畫辦理。
- 二、 本校特性結合在地資源辦理。
- 三、 配合實際情況每年滾動式修正。

貳、計畫緣起：

教育部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於106年12月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內「拒毒策略」之具體作為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修正函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以藉由健康促進概念的宣導以及綿密的環境預防措施和積極性的輔導資源投入，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執行迄今已逾一年，若單由警方查獲之24歲以下施用毒品人口數，以及教育部校安通報人數進行檢視，青少年毒品濫用問題似有改善，然民眾對於校園毒品氾濫之觀感並未改變，又因近期新興影響精神性物質層出不窮，快速檢驗試劑開發緩不濟急，校園藥物濫用黑數究竟如何有待釐清，並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實施，以及107年11月21日行政院修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教育部爰修訂實施計畫。

配合教育部修訂計畫，修訂本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

參、目標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結合家長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形成風氣。
- 三、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 四、強化人與環境的預防，全面盤整學生容易染毒場所與因子，研擬輔導與介入措施，並聯合檢警機關，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肆、預期效益：

- 一、有效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 二、有效認輔個案，防止個案再犯。
- 三、透過輔導介入、縱向支持及橫向合作，建立溫暖關懷之友善校園。

伍、具體作為：

一、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教育宣導：

- (一) 成立「反毒運動」推動小組，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推動小組編組如附件。

- (二) 利用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園安全委員會議及校園安全

執行會議等適時轉達教育部反毒新法及其他相關知識。

(三) 本組成立多合一之「藝起平安」社團，內容含括推動防制

學生藥物濫用等教育宣導。

(四) 於學校通識課程內融入「反毒運動—反毒教育宣導」。

(五) 利用新生始業教育及其他集會時間實施藥物濫用防制教

育宣導及相關活動。

(六)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

(七) 於生輔組網站聯結教育部防制濫用藥物網站以加強宣導。

(八) 利用學校網頁、E-MAIL 等宣導防制濫用藥物。

(九) 設立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專欄宣導防制濫用藥物。

(十) 於導師會議、教職員研習、大型藝術活動中辦理藥物濫

用宣導。

(十一) 積極配合教育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政策，成立

反毒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以推動防制學生濫用藥物。

二、防制學生濫用藥物關懷清查：

(一) 透過觀察、晤談密切關心學生上課、作息及交友狀況。

(二) 學期初 3 週內 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

開審查會議，請校長核定。

(三)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

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簽請校長核定後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四) 學期中遭警查獲、自行坦承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簽請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啟動輔導機制，完成程序。

(五) 編列相關經費購置快速檢驗試劑。

(六) 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發現學生施用或持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實施尿液篩檢。

(七) 每學年期初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

三、防制學生濫用藥物輔導：

(一) 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為主要對象。

(二) 經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三) 學生諮商中心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志工認輔個案。

(四) 輔導個案狀況登錄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五) 學校應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不得以開除、退學、轉學或要

求休學等方式對待。

(六) 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春暉小組評估得轉介青少年藥

癮戒治機構，進行醫療戒治。

(七) 轉介個案，學校春暉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

介單位保持聯繫。

(八) 經確認有藥物濫用狀況學生，因畢業或未升學導致輔導中

斷，應結合家長將個案移轉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

輔導。

(九) 學校發現毒品來源，依學校訂定之「學生濫用藥物標準作

業程序」處理。

伍、經費：

(一) 生輔組年度業務費項下全力推動本計畫。

(二) 經費不足時簽請學務處社團相關活動補助。

陸、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定時亦

同。